

# 林口國小附設幼兒園【新生入園須知】

親愛的家長您好，歡迎加入林口附幼大家庭，以下重要日程請您留意：

<b>新生始業輔導 請領取</b>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綜合資料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影像授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託藥辦法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接送證
<b>家長自行準備</b>	<b>新生始業輔導當日應繳回~</b>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預防接種紀錄影本	

★ 繳費單於**開學後發回**。

★ 每年 8 月 30 日開學日。

★ 開學應攜帶物品如下：

每天攜帶	放置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書包 (可放下 A4 大小)	<input type="checkbox"/> 睡袋或棉被
<input type="checkbox"/> 水壺	<input type="checkbox"/> 牙刷牙杯 (不用牙膏)
<input type="checkbox"/> 口罩 5 個	<input type="checkbox"/> 防滑室外拖鞋一雙(請勿帶夾腳拖)
<input type="checkbox"/> 擦手巾 (可掛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抽取式衛生紙 2 包 (20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餐袋 (請準備有 <b>含不鏽鋼蓋子</b> 的 3 個隔 熱碗及 3 支湯匙) 	<input type="checkbox"/> 濕紙巾 1 包(60-80 抽)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衣物一套 (含內衣褲、襪子及 髒衣袋)	<input type="checkbox"/> 遮陽帽

請家長帶著寶貝一起整理並認識自己的物品。

幼兒物品請寫上或貼上姓名，方便我們找到物品的主人。

★ 幼兒園入園須知請家長務必詳閱，幫助您對園所的認識以及為孩子在入學前做好準備，如有問題歡迎打電話詢問。

一、幼兒接送		詳閱打✓												
1. 幼兒園上課時間為 08:00-16:00。														
2. 考量家長上班需求，需早到幼兒請由學校側門(07:25-07:50 開門)進入，並至 <b>幼兒園辦公室</b> 等待。 <b>7:50 過後入校請走大門，家長至遲請 8:15 前送幼兒入班內。</b>														
3. 16:00-19:00 為課後班時間，非課後班幼兒請於 16:00 前接回。														
4. 無提供交通車服務，須由家人至幼兒園接送，並佩掛 <b>當年度家長接送證</b> 入校，請送完幼兒後盡速離校不逗留，以免影響國小早自習。														
5. 如家長臨時委託他人接送幼兒時，務必事先電話告知老師受委託人姓名及關係，以維護幼兒人身安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段</th> <th>開放校門</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07:25-07:50</td> <td>側門</td> <td>請家長配合於<b>由側門入園</b>，勿太早或太晚送幼兒到校。</td> </tr> <tr> <td>15:45-15:55</td> <td>側門</td> <td><b>放學均由側門接幼兒</b>，並請掛<b>識別證於胸前</b>，方便廣播老師辨識。</td> </tr> <tr> <td>幼兒園課後班 16:00-19:00</td> <td>後門</td> <td>請課後班家長按後門門鈴，由值班老師協助開門，<b>其餘時段後門不開放。</b></td> </tr> </tbody> </table>			時段	開放校門	備註	07:25-07:50	側門	請家長配合於 <b>由側門入園</b> ，勿太早或太晚送幼兒到校。	15:45-15:55	側門	<b>放學均由側門接幼兒</b> ，並請掛 <b>識別證於胸前</b> ，方便廣播老師辨識。	幼兒園課後班 16:00-19:00	後門	請課後班家長按後門門鈴，由值班老師協助開門， <b>其餘時段後門不開放。</b>
時段	開放校門	備註												
07:25-07:50	側門	請家長配合於 <b>由側門入園</b> ，勿太早或太晚送幼兒到校。												
15:45-15:55	側門	<b>放學均由側門接幼兒</b> ，並請掛 <b>識別證於胸前</b> ，方便廣播老師辨識。												
幼兒園課後班 16:00-19:00	後門	請課後班家長按後門門鈴，由值班老師協助開門， <b>其餘時段後門不開放。</b>												
二、衛生保健		詳閱打✓												
1. 入學前建立孩子能做的事自己做的好習慣，如用餐、如廁、更衣。														
2. 幼兒生病時，請主動告知老師並請假在家休息，落實「生病不上學」。														
3. 在園內如有身體不適，老師會立即與家長聯絡，意外事件則就近送醫。														
4. 幼兒如對某種食物、藥物過敏，請務必事先告知老師。														
5. 幼兒如需服藥，請準備所需份量裝於有名字的袋子裡，並於聯絡簿填妥託藥紀錄，請詳閱「託藥辦法」並簽名交回。														
6. 上學時請穿著舒適且幼兒易穿脫的衣褲及運動鞋。														

7. 每天準備一條乾淨的擦手巾及一壺水。	
8. 書包內準備一套乾淨的備用衣褲、口罩（5個）、防蚊液。	
9. 兩週一次睡袋、牙刷牙杯帶回家清洗。	
10. 因食安考量，用餐時間過後不協助留餐，晚到幼兒請自行在家用餐。	
<b>三、親師溝通</b>	詳閱打✓
1. 聯絡簿每日發回，請家長詳閱後簽名並隔日繳回。	
2. 請善加利用電話、群組或上下學接送時間與老師面談幼兒相關問題。	
3. 幼兒如需請假，請主動告知老師並說明請假事由。	
4. 每月餐點表、收退費標準、最新消息等，皆公告於幼兒園網站。	
5. 幼兒基本資料如有變更（地址、電話）請主動告知老師。	
6. 本園聯絡電話：2601-1010 分機 875(幼兒園辦公室) 850(白兔班)/ 876(海豚班)/ 877(松鼠班)/ 874(綿羊班)	
<b>四、活動課程</b>	詳閱打✓
1. 本園進行主題課程搭配學習區活動，增加幼兒生活經驗及培養學習樂趣。	
2. 主題延伸的回家功課請家長陪伴幼兒一同完成，培養幼兒的責任心。	
3. 期末發回幼兒學習檔案，讓家長瞭解主題內容並陪伴幼兒回顧學習過程。	
4. 每月月初舉辦班級慶生及全園體能活動。	
5. 配合主題活動辦理一次全園校外教學。	
6. 每學期期初辦理一次家長日（配合國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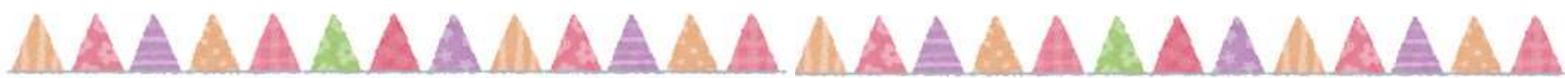
在開學前這段期間

家長可以在家中先幫孩子建立好

規律的作息、均衡的飲食、自己動手做的習慣

提早帶著孩子做好充分的準備

可以幫助孩子更快的融入新生活喔



# 林口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室位置圖



# 新北市林口區林口國小附設幼兒園

##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幼兒園作息時間表

時間 \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8:00~8:30	幼兒入園、物品歸位、整理物品、自由探索				
8:30~9:00	大肌肉活動				
9:00~9:30	早點心時間、收拾整理				
9:30~11:30	主題活動、學習區探索、團體討論				
11:30~12:30	午餐時間、收拾整理、潔牙時間				
12:30~12:50	校園散步、溫馨故事				
12:50~14:20	午睡時間				
14:20~14:40	整理寢具、服裝儀容				
14:40~15:20	點心時間、收拾整理				
15:20~15:50	課程回顧分享與收拾整理、學習區探索				
15:50~16:00	愛的叮嚀、放學時間				
備註	◎以上作息表乃原則性安排，視實際需要作彈性調整。				

# 汽、機車分流



## 更安全、更順暢

109年11月2日起，  
上學時段 7:25~7:50

大門口竹林路**禁止機車停靠**  
僅開放汽車停靠

機車停靠處→林口路側門、天橋各階梯口

林口國小學務處，感謝您的配合！

附表 新北市公立幼兒園收費項目基準表（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公立學校 附設幼兒園	專設幼兒園	收費期間	說明	
學費	七千元	半日制：四千五百元 全日制：七千元	一學期	一、專設幼兒園收費之總額，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之收費總額。	
雜費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個月	二、本表之學期收費期間，係以四點五個月計算。	
代辦費	材料費	一千三百五十元	半日制：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全日制：一千三百五十元	一學期	三、午餐費及點心費部分：
	活動費	九百元	半日制：六百七十五元 全日制：九百元	一學期	(一) 幼兒園午餐與點心代辦費支出項目及其支出比例、結餘款之使用範圍及結餘額度之限制等，準用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經費收支要點規定辦理。
	午餐費	七百元	七百元	一個月	(二) 幼兒園提供午餐或點心(食材)如因實際成本高於本表所定費用者，得報本府同意後調整費用，不受本表規定之限制。
	點心費	八百元	半日制：五百五十元 全日制：八百元	一個月	四、交通費部分：經本府同意核准購置幼童車之幼兒園，始得收取；該項費用得依實際情形核實收取。
	交通費	無	六百元	一個月	五、家長會費部分：以幼兒家庭為單位收取；且設立家長會之幼兒園，始得收費。
	保險費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園團體保險條例辦理。 二、每學期每名幼兒應繳保險費(或自付額度)，配合教育部公告之當學期保險費收費標準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一百元	一百元	一學期		
其他費用	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目辦理				